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莊秀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祥輝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不得向他造請求給付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查相對人（即原告）與聲請人（即被告）、同案被告許秋謨、誠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王乃勤、胡曉萍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且宣告系爭判決相對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莊秀絹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六，被告誠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又系爭判決已於民國110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與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判決已生執行力。再查本件兩造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僅有相對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、7,920元、鑑定費用65,000元，聲請人則未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自無可向相對人請求給付者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